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豪兴铁”）持有公司股票3,235,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豪银科”）持有公司股票1,9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177,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已于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6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465,800股和1279,500股，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45,300股，合计减持金额15,126,238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泰豪兴铁	5%以下股东	3,235,858	4.34%	IPO前取得:3,235,858股
泰豪银科	5%以下股东	1,941,600	2.60%	IPO前取得:1,941,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泰豪兴铁	3,235,858	4.34%	泰豪银科与泰豪兴铁均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泰豪银科	1,941,600	2.60%	泰豪银科与泰豪兴铁均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合计	5,177,458	6.94%	—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和股东减持股份计划中持股比例合计数的差异系尾差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泰豪兴铁	465,800	0.62%	2019/3/18 - 2019/6/15	集中竞价交易	20.77-21.19	9,726,038	2,770,058	3.72%
泰豪银科	279,500	0.37%	2019/3/18 - 2019/6/15	集中竞价交易	18.94-19.80	5,400,200	1,662,100	2.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9-025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1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1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存款名称: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存款代码:21001120192409

存款类型:利率挂钩型

存款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69%

存款起始日:2019年6月14日

存款到期日:2019年8月23日

公司与南京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南京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上述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年化）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8月21日	3.9%	20,000	20,000	73.86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季季稳鑫1号	2018年8月29日	2019年2月27日	4.4%	18,000	18,000	394.92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	2018年8月29日	2018年11月28日	4.25%	1,000	1,000	10.60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181天	2018年8月30日	2019年2月27日	3.45%	1,000	1,000	16.12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1月28日	3.25%	1,000	1,000	7.64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季季稳鑫1号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4.1%	500	500	10.22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181天	2018年12月8日	2019年6月7日	3.45%	1,500	1,500	24.18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19年3月7日	2019年6月5日	4%	18,000	18,000	180.00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	2019年3月5日	2019年6月3日	3.15%	1000	1000	7.77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19-03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11月23日），上海圣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睿投资”）直接持有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4,720,1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5.527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 年4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发布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披露了圣睿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1,708,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总股本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854,000股。以上所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9年5月30日，本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2股。详见公司2019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9）。因本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圣睿投资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圣睿投资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090,100股，约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1.2765%，减持均价为:32.51元/股;2019年5月30日，本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2股。转增后，圣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154,600股。因本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圣睿投资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圣睿投资自2019年5月30日至2019年6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75,064股，约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0.3917%，减持均价为:24.42元/股。本次减持后，圣睿投资仍持有本公司股份4,679,536股，约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3.858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圣睿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20,100	5.5270%	IPO前取得:4,720,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圣睿投资	1,565,164	1.6682%	2018/12/17 - 2019/6/14	集中竞价交易	22.13-42.98	46,413,962	已完成	4,679,536	3.858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6/18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9-041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6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东区凯庆路299号贵和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660,0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7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海乐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程远芸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徐慧涛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贾育峰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06,882	98.9712	953,205	1.02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06,882	98.9712	953,205	1.02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06,882	98.9712	953,205	1.028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06,882	98.9712	953,205	1.028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06,882	98.9712	953,205	1.028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06,882	98.9712	953,205	1.028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9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06,882	98.9712	953,205	1.028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06,882	98.9712	953,205	1.028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06,882	98.9712	953,205	1.028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06,882	98.9712	953,205	1.028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06,882	98.9712	953,205	1.02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726,954	90.1530	953,205	9.8470	0	0.0000
2	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726,954	90.1530	953,205	9.8470	0	0.0000
3	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726,954	90.1530	953,205	9.8470	0	0.0000
4	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726,954	90.1530	953,205	9.8470	0	0.0000
5	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726,954	90.1530	953,205	9.8470	0	0.0000
6	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726,954	90.1530	953,205	9.8470	0	0.0000
7	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9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726,954	90.1530	953,205	9.8470	0	0.0000
8	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726,954	90.1530	953,205	9.8470	0	0.0000
9	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726,954	90.1530	953,205	9.8470	0	0.0000
10	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726,954	90.1530	953,205	9.8470	0	0.0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726,954	90.1530	953,205	9.847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1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代正、乔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57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5月8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50,163,013.70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5000	35	2019-05-10	2019-06-14	3.40%	16.30	到期已赎回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的情况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1	交通银行宣城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5天	期限结构型	5,000	95	2018-09-30	2019-01-03	4.00%	52.05	到期已赎回
2	招商银行宁波文化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	5,000	91	2019-01-08	2019-04-08	3.82%	47.10	到期已赎回
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80126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	2018-10-24	2019-04-22	4.60%	113.42	到期已赎回
4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3天	期限结构性	5,000	103	2019-01-08	2019-04-22	4.20%	59.26	到期已赎回
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8012?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	2018-10-26	2019-04-24	4.60%	113.42	到期已赎回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5000	35	2019-05-10	2019-06-14	3.40%	16.30	到期已赎回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随享存”定期存单	固定收益型	5,000	52	2019-04-29	2019-06-20	3.40%	-	未到期
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90082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3	2019-05-05	2019-06-17	3.50%	-	未到期
合计	-	-	-	40,000	-	-	-	-	401.55	-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前十二个月（含本次）累计（以购买日为基准计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总金额40,000万元，其中已赎回30,000万元，获得收益401.55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银行电子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6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1,200万股变更为15,68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68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30日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改）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结果，公司拟对《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清算并注销嘉友供应链（新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将新疆地区业务重心转入霍尔果斯及其他新疆口岸，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嘉友供应链（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友新疆”）进行清算并注销。嘉友新疆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清算并注销嘉友新疆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注销完成后，嘉友新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由于嘉友新疆资产规模较小且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整体资产规模、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清算并注销达茂旗嘉友国际供应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达茂旗嘉友国际供应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茂旗嘉友”）进行清算并注销。达茂旗嘉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清算并注销达茂旗嘉友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注销完成后，达茂旗嘉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由于达茂旗嘉友无实际经营业务，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整体资产规模、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清算并注销嘉中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的议案》

嘉中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中能源”）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同时因LNG清洁能源项目前期投入成本大，开发周期长，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嘉中能源进行清算并注销。嘉中能源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100万元，占比51%；扬中市新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900万元，占比49%。

公司清算并注销嘉中能源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注销完成后，嘉中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由于嘉中能源未开展实际业务，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整体资产规模、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8）。

三、备查文件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7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2019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5,600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48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200万股增至15,680万股。

公司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1,200万股变更为15,68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680万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30日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改）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结果，公司拟对《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原第二条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由嘉友国际（北京）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由嘉友国际（北京）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77084506K。
2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80.00万元。
3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6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4	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5	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原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